

西國律例便覽

一
函
四
冊
函

光緒壬寅重刊

西國律例便覽

醴泉舊主署

新譯各國刑律考

序

是書之譯意在息爭端觀國政也夫好勝者血氣之常情而爭於人不如爭於已法令者精神之條事而見其迹亦可見其心方今

中外通商邇邇集處嗜慾殊致風俗異宜則欲通其志而消齟齬之形洽其情而忘畛域之見者不可無所持循也是書於典制之鉅名物之微交際之煩規條之密幾於備載然觀其質則特重而聽訟以情衡費甚嚴而辭終無迹過息必微而但究居心負債者償而獨寬無力明乎此而設於機先則弄法舞文者莫我能詐也持於事後則逞刁門健者莫我能愚也而爭焉有不息者哉若夫直道在民則陪員主判慎於庶獄則貧戶平冤公頃度支則閭閻自主抑舉里選則微賤能言明乎此而知同民好惡者則雷厲風行之本也因事制宜者即富強功利之源也而政有不可觀者哉我

朝博克釀譯黨之化成畢謨弼教之風本闢雕麟趾之心致周禮太平之治律

書會典玩味有餘然而四海會同懷柔無外尤邊裔時務尤勤是用不避煩
難旁稽側證散辭罔陋意譯成編閱者於此稍加之意則入境問禁入國問俗
之道不無小補云爾

昔在

光緒二十八年歲次壬寅夏六月勾章芝偁顏碩書於海上腐齋

西例便覽

例言

一 天下民庶之衆莫如中國天下屠岸之多莫如英國而華民旅居英華者繁有徒言治不通例者不曉未免爲人所愚挑唆致訟廢時失事破耗多端固無論矣然有時交易常事而末志其例者有禁台也立約細故而末志其約之能行否也胸無所主則冒昧必多若事事未大則又每依陋習擬將此書先覽一過及遇其事則查閱本例而後行庶幾謹於機先不致悔於事後矣

一 律學之功無窮期也即以英例而論亦浩如烟海微特譯者不能殫其事蹟閱者亦將厭其煩茲集祇擇其有關於日用文階者攷其要而備其名刪其煩而就其簡有此一事即可以知此一事之例遇此一說即可以題此一說之疑集處事宜無微不至通商規款無一不盡意家之精南講海務之津逮也

一 律與例原自不同律者一定不易也而其罪應歸某律某事應從某律此其中有明辯之功焉是仍謂之不易也例者隨時變更也而行惟而不失其經安常而能達其變此其中亦有通變之理焉是仍不得謂之變更就是言律固可統夫例而言例亦可統夫律也此書名之曰西例蓋統律而言之也

一 西例每年皆有商訂其可者仍之其否者改之故律學諸家以及查書記載各持己見辨晰無遺且有援引某人之言以爲某某旁及他國之例以爲折衷者變動不居不能膠於一說旁徵側証未可偏嗜一家是書所集之例有六七百年來改之無可改者所引之書則二百十五種有辨之無可辯者而成

案之實証故牒之鈎稽已不下數十宗矣例之名目縱或可改而理之平斷無可移在英文祇名曰英例須知然而猶名得我國類知方雖名曰西例便覺於義目無不當

一書內各例於某年月日訂立以及某年月日頒行英文盡皆明列而華文則概從刪去以免眩目蓋此書不過欲閱者知英例之名目及奉行之事實由迹象而探其旨趣耳非謂觀此即可以律法自給也書內人名地名時節名物件名可省者省之不可省者或譯其意或存其音務使閱者一覽而知一讀而曉至所援引書名以及章節等事亦皆從略取簡易也

一書內權衡度量之字以及日月計法凡習英文以及久居英學者多能解釋似無庸贅及然就書內所用各字表而出之詳為註明則尤覺便覽其金銀珠寶秤法以二十四奇連為一邊厚厘二十邊厘屈為一安士十二安士為一磅此一磅約中國六錢也其雜物實物秤法則以十六塊林為一安士十六安士為一磅二十八磅為一骨特四骨特為一度頓屈二十度頓屈為一墩此一磅約中國十二兩一厘頓屈約中國八十四觔一墩約中國十六担八十觔也其金銀銅錢銀紙等項則以四花丁為一邊厘十二邊厘為一司令二十司令為一磅此一磅則約美國洋圖五錢也以上三磅字解法各不同且書中磅字亦有作實字及沽字用者一則謂秤物之具也一則謂以此具秤之也一墩據上雜物實物秤為十六担八十觔而船隻艙位大小亦以墩名蓋一千七百二十八方平之寸為一方平之尺二十七方平之尺為一方平之碼而四十方平之尺則為一墩也一尺約中國八寸英以十二寸為一尺三尺為一碼五碼平為一竿四十竿為一花隆四十花隆為一里一里約中國三里三里其量酒水者以

二冰士為一 四骨士為一如倫一如倫蓋約中國八節也冰士有譯作華文升字者未知當否並識於此英以三百六十 日為一年其四月六月九月十一月皆三十日其餘各月則三十一日惟二月則二十八日五年一閏閏年則二月得二十九日以七日為一禮拜禮拜請安息之日也

一譯外國之書常照其原文不得任意輕重編所譯如曰君曰王曰后曰牧曰御曰國君曰京邑曰京師曰朝廷如此之類皆照原文未有軒輊於其間也至有地未必合乎省而稱之曰省未必合乎府而稱之曰府未必合乎縣而稱之曰縣官未必合乎軍機而稱之曰軍機未必合乎刑部而稱之曰刑部未必合乎內閣而稱之曰內閣皆就字面之最相近者耳至其官銜稱有中國所絕無者則為之特立一名目以示其異不敢附會也如主管筆職牧師等稱是也

一此書所用字眼務求其淺近易曉即俗語俗字亦有時引用蓋於文既避冗闕於字亦求明顯然猶恐方言俚語有非他省所最通者故並於此詳明如晏店即飯店也日報即新聞紙也埋行謂同作是藝或同業是事者聯為一黨也合作公司謂一公司機局中人有墊出本錢而為股東者亦有祇出其工作心力而為股東者也冊函謂以信函向驛務局入冊要寄也公論即公議也基督即耶穌也外道謂不入耶穌教者也住持二字此書別有一解閱者自明無煩再贅

一天下各國風氣不同產物亦異飛潛動植中有中國所有而外國所無者即有外國所有而中國所無者如於其物未能考據確鑿而強為之立說命名則不特閱者不能解即作者亦無求知之日矣茲編於個獵禽獸例其中鳥名凡八十六種姑從闕如不敢詳錄以俟博雅君子至河海漁業例內言沙文

魚珠不魚等據文理不得不譯者則僅譯其音而已不特此也醫科家技飲食製作皆有專門非僅通其文者所能曉故買貨馬匹例所稱馬之不良凡五十六事馬有毛病凡十一事亦於不良祇言裂脊病蹄等於毛病祇言退後奔逸等以見其梗概而已若卑酒林酒真酒波打酒等祇譯其音則猶是不敢妄立名目之意其力二十五度其力三十五度則猶是不敢妄立解說之意且猶不特此也各種銀單例內有寬限還期一條以其各國限期遲速不同時有變改未為審論故亦闕去識者諒之一書中如租主租客例之批約式以及買賣遺書等式若以英文照式填寫即可取用故必備錄之者亦以見此等文字全在臂模不可略涉得詞中西文理不外如是

一譯書者不能參以己見國也然中英文法往往不同茲編於錯雜之處皆以意貫之於散緩之處則以文附之顯露呈露間潔整齊使閱者無帶眉之嘆此中煞費苦心

一教門規制一例初本欲缺去然英國所稱教會亦與中國廟堂寺觀大略相同其在教行道者不特不能干涉政令即農商諸務亦不能躬親也觀其本例具見明文且一書有一書之體裁若缺此一款則轉覺不能全璧故仍照原書譯錄使無缺憾

一選舉議員一例為英國最大典章議員即民間之委員也由縣而府而國而事之利弊民之好惡胥藉委員以達之為委員者將出其所學以濟民之困而養民之和凡軍國大政其權雖決於君上而度支轉餉其權實操於庶民是君民相維上下一體皆此例之為之也顧其側重於舉之人則尤為有理蓋必於在舉者免其資格然後能對無遺賢也而於舉之者嚴立限制然後能杜絕虛聲也舉以

謹之於先情必從乎其最斯法之吾殆無間然

一枉押釋放一例亦英國例之最著者也此例未立之前凡倚恃官行武斷鄉曲者多以誣枉入人於罪幽囚囹圄禁錮終身原告一日不肯到堂則被告一日不得出獄也此例之設蓋以為人之有身人得自主因之是奪其自主之權也西人視自主之權為最重果非罪有應得則不能拘押無辜其律曰刑部總司或各審司若明知其情而不給枉押釋放之票則各罰銀五百磅以并受賄者云云合觀金書罪及官府之例無有若是之嚴者以此知其視自主之權為最重也

一陪員判斷一例亦英國例之最著者也蓋聽訟之法持己以無私不若示民以無私也執己之偏而人猶有所疑若以陪員主判則是示人以無私而集人之眾見矣案情之通飾供詞之變幻縱不能盡泯然而服民心畏民志無過於此矣

一英國稅餉之重有非他國所能比擬者請科納稅項例則知居屋有稅僱役有稅守獵有稅功牌有稅車馬有稅外此如過路有稅畜犬有稅而海關之稅更無論矣政煩賦重而民無謗議者則以其有選舉議員之例而凡動支此等稅項之權皆操之在下是其藏富於官不當其藏富於民則又觀國政者所宜知也

一或謂此書善人聞之則宜惡人聞之則不宜其意以為善人聞之則懷刑之念起而於於守法惡人聞之則弄法之念興轉使法為彼用也噫是何言歟凡聞此至學者無不知法之當守而不能藉以行私也至輕者莫如隱語誣謗而其律則曰非必直斥乃為誣謗即以隱語出之亦然如果意存誣謗則

言雖微妙律終不可欺云云最詐者如賭賽財物而其律則曰賭賽而為法所禁者以財貽人手既勝而其人不能給之或既負使勿給而其人竟給之可追告收贓者云云最幻者莫如串盜欺官而其律則曰此亦無離異也蓋欲以離異遂其私圖乃假串律當離異之罪以欺官也告者或訴者有此均可不准云云觀此則辨文弄法者實無所逞其技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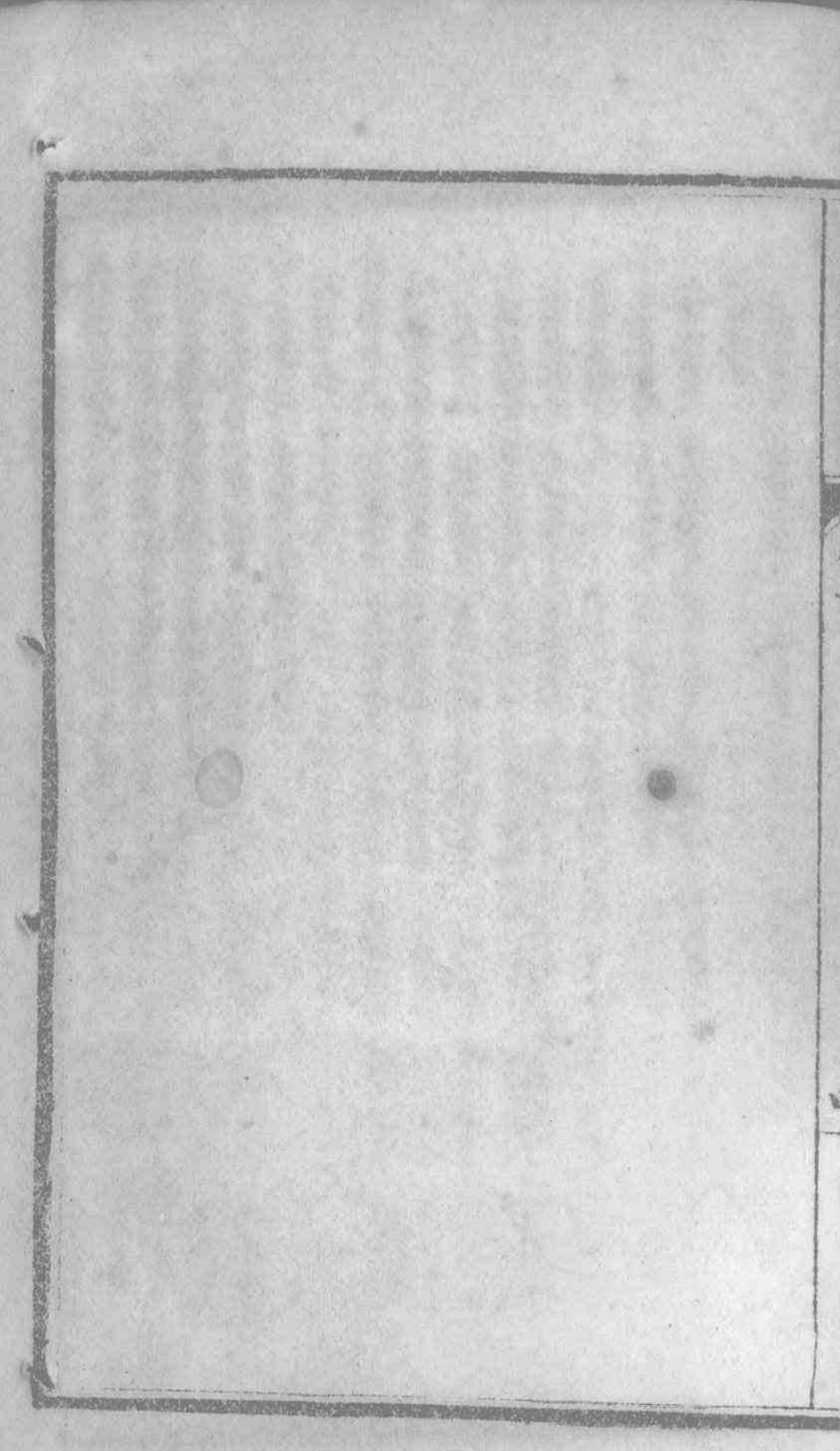
一或謂中國之例既美且詳何必英例子之譯之得毋阿其所好乎將應之曰否否中國之例固宜玩索外國之例亦不可不知且學者當辨其事之先後緩急如在中國則宜守中國之例如在外國則宜守外國之例此書為居英境之華民而作也書內各例善者固多而亦有未盡善者此亦猶外國之人視中國之例也然予之譯此但欲閱者知其例而已非評議其善不善也至其最要之典如議員陪員等例為歐美各國所最重者則特為表出以當易覽之獻耳

一英國法凡所屬埠有定例局者皆能自定各例然其所定者或因地方不同民情有別起見或因其事特異適以權宜起見故其例皆祇利便一處而非處處可行者也若夫法令之精神律例之綱領而為商務交際所必需者則斷推此書

一其書開印後查覽英國新例始知報窮一條歸入上司衙例與本書微異然此乃狀師辨例之事公堂執法所需非譯是書者之本意亦非閱此書者所急要也且其中情節大旨皆同不過將此一例移入上衙一例耳故不再行改訂而附識於此

一此書初為自欲知其例起見非敢出而問世也乃各友知予譯有是書頻來問訊是以不憚固陋印而

存之初欲就正於嫻習學例之人使字句皆從中國律書証合也繼思此書非為律學之用不過僅欲明其旨要耳且中西之例既屬不同則亦何必向字句求合故仍用所譯之原文於律例之字祇作常語傳之凡稍通文理者皆一覽而得無俟研求



刑例便覽目錄

卷之一 衙門審司

上司衙官 上控衙官 上衙補例 上司衙權 上控衙權 律法公論 審期不拘

上司分署 署設察員 署設副員 鐵路委員 內閣軍機 特設主管 罪案總署

教會衙門 軍署規條 巡署會署

上衙告法

傳票規矩 到案規矩 稟詞傷單 稟限十頁 稟單不呈 貲銀作保 冊據上控

案件審處 審期先白 審司獨斷 副員審法 察員審法 翻案規矩 上司衙費

上控規矩 衙門放開 告發期限 狀師辦案 狀師追費 費用估價 繳還單契

狀師遇忌 官名狀師 誠諭不一 迫使作証 上衙証人 証不能到 証人費用

為犯供証 文件証據 罰印指款

陪員判斷

陪員資格 陪員近例 陪員陪審 審時轉款 免作陪員 客籍罪案 改嚇陪員

陪使控判 龍絡陪員 陪員無資 陪員判罪 審時替病 存疑待決 誤判投票

府署權衙

上衙訟費 罪案衙費 府署訟事 偵案駁法 被告不到 到案認欠 酒債勿追

府署陪員 府判上控

府署公論

遺財發落 陪員証人 財產鉅款 案懸當處

判債繳收

債判再冊

轉票已發 欠債繫獄 有錢不還 捉拿逃債 領換封票 查封物件

行查封法

交割財利

權封物業

封收債項

債可封者

債不可封

封票拿究

院視公堂

逃法逸犯

枉押釋放

出獄作証

請勒權票

詰究權案

王命權案

租主租客

論年租賃

隨意租賃

滿期租客

公項應納

不肯出屋

不告而去

再執擔保

租主允遷

分租納稅

何為批約

批約七年

限嗣批業

會黨同人

地業相關

佃戶常規

屋宇被焚

烟通着火

主客修理

毀屋壞物

客自建物

轉租分租

傢私井賃

寓客之權

竊度房舍

水筒洩水

保護寓客

立誓詞式

寓客可遷

寓客失竊

停租關照

不須關照

業主收稅

租賃照孔

分租照孔

屋物租約

分租租約

寓所租約

房屋批約

批賃田莊

以租除稅

樹木應歸

賣物可逐

護房材木

遷移機器

事業機具

租期約期

租期上租

封物准租

倍收租項

租值保單

賦出租錢

賦租不受

賦租後辦

向執租照

着令出屋

承辦查封

夫妻查封

租債代收

租客報窮

原處查封

用計解還

各自分償

封租常法

應否查封

賣物不封

用物器具

事實以關

五穀雜物

書業傢具

查封牲口

應否財物

物抄在案

查封禽獸

查封時候

查封車馬

封後告賬

查封入屋

誰查查封

封物報單

封物賣期

二人估價

租客賄封

執奪封物

枉被查封

封諸不合

查封過當

租債應繼

租債鳴官

認案主契

卷之二 禁假之權

得用路權

失用路權

用水道權

地下井泉

汚濁水泉

隱塞水道

阻用路權

河土主人

公地利權

公地牧權

公地廟畜

掘草皮權

雜字並解

風俗成權

以獲菜蔬

甯門光氣

嘈響震動

萬難果堡

樹枝碍路

果樹外垂

侵侵鄰地

屠通鄰家

轉道德者

買賣物業

地契承地

拍賣出價

拍賣行騙

拍賣限價

拍賣賒銀

買家背約

婦賣產業

買主子係 賣單簽名 物業錯開 價錢不公 賣家欺瞞 約立照行 錯認應辦

按款討價 買家疏忽 參應不齊 權利不全 賣地樹木 合併購買 購買物業

物業買賣 收租起息 物業交割 物業同批 買賣後業

營業約成

批業賣約 永業賣約

追地後業

久居成業 用計踞復 典業驅散 驅逐業出 復業証據 租缺止批 府署後業

縣署後業

承地批業

典賣物業

贖回保債 雖名典受 買賣典業 典業斷時 贖回業權 典業可贖 典受之權

典業租錢 典受批業 典受除稅 典債利息 贖回作典 典質浮業

入冊轉業

地契轉出 轉業地契 典賣地契 請辦卷法

明書子入

復明書業 書後買業 典賣書法 囑書依例 流民遺業 証書外國 典書繳清